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3-2-1

目录

引 言.....	3-2-4
一、 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3-2-4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2-6
正 文.....	3-2-8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2-12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3-2-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2-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2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	3-2-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5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6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7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9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9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9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9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9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与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达晨创投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创新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高新投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产学研 发起人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于2001年4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公司股东袁明、刘长华、王绍荷、袁华、高长令、潘玉龙、何兴超七位自然人股东及达晨创投、创新投、高新投、产学研四家法人股东
会计师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同洲软件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0%股权
《审计报告》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招股书》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章程（草案）》	经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潘渝嘉律师和王立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潘渝嘉 律师

潘渝嘉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投资、公司购并、国际贸易、涉外仲裁方面的业务。在证券法律领域，曾先后参与了天津中新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S 股在新加坡发行并上市工作、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的香港纽约上市项目、境内数家企业香港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份制改造及其股票境内发行并上市工作；同时，担任了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配股律师、广东核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 及 02 年企业债券发行及上市公司律师；并且，潘律师在过去几年中曾数次成功策划并参与了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收购、兼并重组等。

此外，潘律师还担任了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营企业、民营企业及知名外资企业的法律顾问，负责为该等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及购并、商务谈判等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积累了大量的有关各类公司重组、改制及购并方面的经验。

潘渝嘉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休斯敦总部工作，后于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攻读研究生并获法学硕士学位。

联络方式：

邮政编码：518008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电 话：(0755) 82125533

传 真：(0755) 82125580 / 82125590

电子邮箱：panyujia@kingandwood.com

(二) 王立新 律师

王立新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投资、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为主的公司法律事务。

王立新律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广西康达 A 股、深圳农产品 A 股、万科 A、B 股配股、南玻公司 A 股配股、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武汉维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的改制及上市工作；较早参与高科技企业的融资业务，是首届香港创业板操作实务研讨会的发起者及主讲人，对风险投资及境外上市有丰富的经验，担任十几家上市公司、高科技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及创业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如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等。并为上述公司的上市和资本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王律师现主要为国内公司的改制、上市、风险投资、并购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王立新律师曾就读于南开大学法学系和数学系，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理工科知识，特别是对 IT 行业和新经济有着较为全面和深刻的理解。加入金杜前王律师曾分别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联络方式：

邮政编码：518008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电 话：(0755) 82125533

传 真：(0755) 82125580 / 82125590

电子邮箱：lixinwang@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起草、修改公司章程、各种议事规则；
- 2、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3、起草、修改公司重大合同文本；

- 4、 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 5、 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6、 审阅承销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7、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8、 按照政府有权部门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数份，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向其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金杜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多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金杜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2003 年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

200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金杜认为，该董事会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的规定。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据此，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作出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 (3) 《关于聘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我公司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第一证券为我公司上市主承销商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 (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草案)》;
- (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 (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 (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 (17)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 (18) 《关于延长经营期限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 (19) 《关于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

会议通过上述决议，并决议除上述第(16)、(19)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将其余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 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3年9月28日召开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杜认为，该股东大会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30天通知全体股东的规定。

2003年9月28日，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住所地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人共为11名。实际出席情况为：其中4家法人股东由其授权代表出席，7位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据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6,489.640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 (1)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 (3) 《关于聘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我公司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第一证券为我公司上市主承销商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准备工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文件；
- (6)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2200万-4000万股A股股票，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准备工作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间内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具体数量，并视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截至公司发行前最后一期经审计报告确定的滚存利润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进行分配，其后所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6)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 (17) 《关于延长经营期限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 (18) 《关于监事更换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 8-15 项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全部股东或其代表均在上述《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等相关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6 日以深府股函(2001)13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袁明等 11 名股东发起设立”。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深圳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2002106,执照号为深司字 N19809)。发行人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徽大厦 03、04、07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6.427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LED 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加解扰器、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移动通信信号增强器的生产(执照另发)、技术开发、售后服务;通讯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 187 号规定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模拟数字电视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生产(执照另发)。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的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杜的适当核查,金

杜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股票发行为已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 (二)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LED 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加解扰器、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移动通信信号增强器的生产（执照另发）、技术开发、售后服务；通讯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 187 号规定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模拟/数字电视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生产（执照另发）。上述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 (四)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6,489.6405 万股；根据招股书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2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预计将为 8,689.6405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 发起人已认购的股本数额为 6,489.6405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 8,689.6405 万股的 74.68%，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及第（四）项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招股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200 万股，预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七)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金杜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0 年、2001 年以及 200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089,928.59 元、人民币 9,464,913.86 元、人民币 13,743,816.97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0 年、2001 年以及 2002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7,964,480.83 元、人民币 27,429,394.69 元及人民币 18,985,931.09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八)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九)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07,978,847.20 元，净资产为 84,229,290.17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0.50%；无形资产为 3,303,738.20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92%；故而，其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 (十)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3]76 号《审计报告》，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律制度和现有市场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200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预测是可信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金杜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在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故此，金杜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 1、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1月27日，股东袁明与袁林签署《深圳同洲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华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1994]4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位，其中袁明投入45万，占75%，袁林投入15万，占25%。1994年2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27948460。
- 2、1996年8月1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袁林向袁华转让13%股权，向汪杏才转让12%股权。同日，股东袁明出具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1996年8月12日，袁林与袁华、汪杏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等合同经深圳市工商局鉴证并于8月14日分别出具深工商合鉴字(1996)第044、045号《合同鉴证书》。转让完成后，袁明出资45万元，持股75%；袁华出资8万元，持股13%；汪杏才出资7万元，持股12%。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3、发行人于1998年3月3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增加至300万元。经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16日出具深长验字[1998]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增资部分(240万元)已足额缴纳。

1999年6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4、发行人于199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至800万元，经全体股东同意，袁明以高科利花园高尚阁25A、25B、25C、25D四套房产作为出资。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5日出具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3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增资部分（5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货币资金2,223,512元，实物出资2,776,488元（根据深圳市广厦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2日出具的深广厦评字第991702A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表明实物出资部分评估值为2,776,488元）。

发行人已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表明出资额为696万元，占87%，袁华出资额为40万元，占5%，汪杏才出资额为64万元，占8%。

- 5、2000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杏才将2%股权转让给袁明、3%股权转让给高长令、3%股权转让给潘玉龙。同日，股东袁明、袁华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2000年6月27日，汪杏才分别与高长令、潘玉龙、袁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向高长令、潘玉龙、袁明分别转让3%、3%、2%股权，三份《股权转让合同书》均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0年6月27日公证。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袁明出资712万元，持股89%，袁华出资40万元，持股5%，高长令出资24万元，持股3%，潘玉龙出资24万元，持股3%。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6、2000年8月10日，高长令、潘玉龙、袁华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2000年8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袁明向刘长华转让7.4%股权、向王绍荷转让5%股权、向何兴超转让1.5%股权。2000年12月21日，袁明与刘长华、王绍荷、何兴超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至信公证处于2000年12月26日公证。本次转

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袁明出资 600.8 万元,持股 75.1%;袁华出资 40 万元,持股 5%;高长令出资 24 万元,持股 3%;潘玉龙出资 24 万元,持股 3%;刘长华出资 59.2 万元,持股 7.4%;王绍荷出资 40 万元,持股 5%;何兴超出资 12 万元,持股 1.5%。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7、200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达晨创投向公司注入资金 960 万元,其中 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创新投向公司注入资金 384 万元,其中,3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袁明向创新投转让 1%股权、向产学研转让 5%股权、向高新投转让 2%股权;同意袁华向创新投转让 1%股权;同意潘玉龙向创新投转让 1%股权;同意高长令向创新投转让 1%股权;同意本次增资及转让股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30 万元;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达晨创投、创新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创新投投入资金中的 37 万元为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后持 4%股权。

本次增资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袁明与产学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袁明、袁华、潘玉龙、高长令与创新投、高新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均已经深圳市至信公证处于 2001 年 2 月 7 日公证。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01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1]20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236.427 万元折合

为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袁明等 11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6 日所颁发的深府股[2001]13 号文《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11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62.427 万元，公司发起人及股权结构为：

- (1) 袁明，持有 2448.3253 万股，占股本总额 56.59%；
- (2) 达晨创投，持有 432.6427 万股法人股，占股本总额 10%；
- (3) 创新投，持有 346.1141 万股，占股本总额 8%；
- (4) 刘长华，持有 275.1608 万股，占股本总额 6.36%；
- (5) 产学研，持有 216.3213 万股，占股本总额 5%；
- (6) 王绍荷，持有 186.0363 万股，占股本总额 4.3%；
- (7) 袁华，持有 142.7721 万股，占股本总额 3.3%；
- (8) 高新投，持有 86.528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
- (9) 高长令，持有 68.3575 万股，占股本总额 1.58%；
- (10) 潘玉龙，持有 68.3575 万股，占股本总额 1.58%；
- (11) 何兴超，持有 55.8109 万股，占股本总额 1.29%。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200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过筹办事项、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袁明、陈立北、金燕、刘长华、袁华为非独立董事，何栋材、赵家和为独立董事；选举丁年生、王绍荷、刘浩为监事；审核设立费用，对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审核。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02106。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使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国有股权管理

经湖南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30 日审查确认，达晨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是国有股。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设置已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

金杜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获得必要批准，且已补办完成国有股权的确认。

2、验资情况

经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1 名，实到股东 10 名，一名自然人股东书面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
- 3、公司的设立费用;
- 4、选举袁明、陈立北、金燕、刘长华、袁华为非独立董事，何栋材、赵家和为独立董事，其中，袁明为董事长，陈立北为副董事长;
- 5、选举丁年生、王绍荷、刘浩为监事;
- 6、选举王云峰为董事会秘书。

金杜认为，上述由创立大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做法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亦已作出同样的选举决定，且《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其认为需由其决定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因此，袁明出任董事长、陈立北出任副董事长、王云峰出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此，金杜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02106) 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LED 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加解扰器、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移动通信信号增强器的生产(执照另发)、技术开发、售

后服务；通讯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 187 号规定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模拟数字电视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生产（执照另发）。

- (2) 根据发行人北京技术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1563496）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是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洲软件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806）。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同洲软件 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 发行人股东的业务

(1) 达晨创投的业务

根据达晨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710）记载，达晨创投的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根据达晨创投 2003 年 10 月 20 日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 创新投的业务

根据创新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282)记载, 创新投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 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创新投 2003 年 10 月 20 日确认, 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3) 高新投的业务

根据高新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0858)记载, 高新投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

根据高新投 2003 年 10 月 20 日确认, 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4) 产学研的业务

根据产学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2007432)记载, 产学研的经营范围是: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产学研 2003 年 10 月 20 日确认, 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华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1994]40号《验资报告书》、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长验字[1998]第029号《验资报告》、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31号《验资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1]23号《验资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1]78号《验资报告》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3]144号《验资报告》，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房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模拟/数字卫星接收机、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软件研制生产及其系统集成，及LED电子显示屏的生产经营。金杜认为，发行人为生产经营企业。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采购部、进口部，其相关原器件的采购通过该等采购部、进口部进行。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研究院，其研究开发主要通过该研究院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下设的卫星厂、技术工艺部、品质管理部，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该等部门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的国际重大业务部、销售部、外贸部，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等部门进行。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因此，金杜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表明	董事长、总经理	同洲软件执行董事
陈立北	副董事长	达晨创投副总经理
金燕	董事	创新投高级经理
刘长华	董事	深圳市新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华	董事、研究院副经理	同洲软件总经理
刘浩	董事	产学研总经理助理
何栋材	独立董事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高级顾问、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副会长

赵家和	独立董事	清华紫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中利投资咨询公司首席顾问
杨如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监事会成员

刘一平	监事会召集人	高新投业务二部副经理
王绍荷	监事	离休
陶钢	监事(职工代表)、市场总监	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龙	副总经理	无
高长令	副总经理	无
肖彤	副总经理	无
王云峰	董事会秘书	无
廖崇清	财务负责人	无

- 3、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代发的情况。
- 4、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624 人。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5、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福田分局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缴费证明,发行人已依法缴付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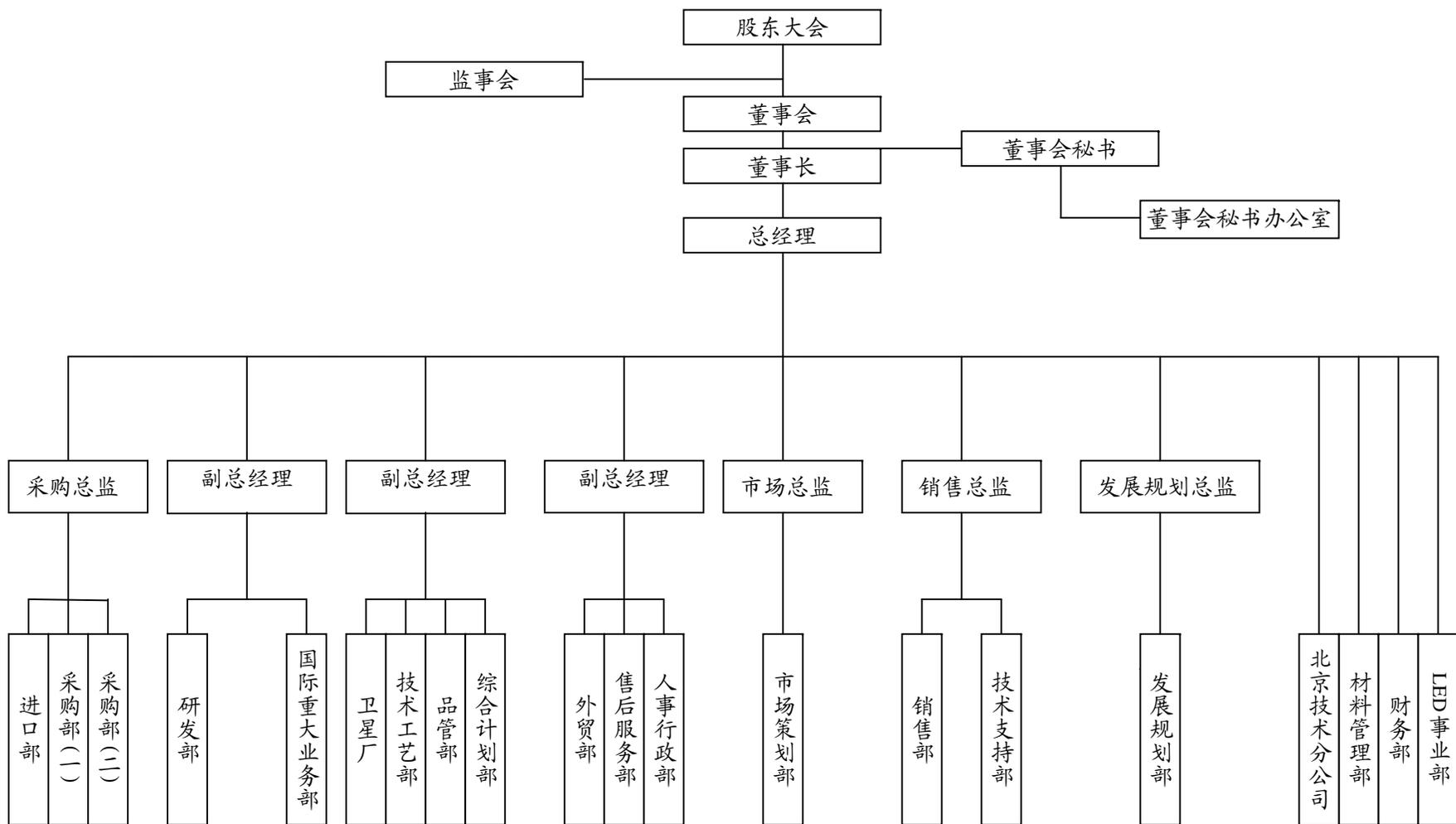
金杜认为,公司高管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独立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设置了 20 个职能部门，1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六)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 1、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
- 2、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证明，发行人于1999年10月13日在该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002002611209824），并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深字440301279484603（12008689）号《税务登记证》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登字440304279484603号（12008689）《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金杜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在银行独立开户，未与其股东共同使用一个银行帐户；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及各股东单位兼职；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完整。

因此，金杜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

(一)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情况

1、袁明

袁明,身份证号码为 34060363123106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高科利花园 25C。袁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672.48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59%。

2、达晨创投

达晨创投是 2000 年 4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47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西座 31 楼 C、F 区,法定代表人刘昼,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达晨创投注册资本为 1 亿人民币,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湖南晨达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出资额 2500 万元,占 25%;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出资额 7300 万元,占 73%;深圳市新振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占 2%。

达晨创投持有发行人 648.96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经适当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投通过历年年检,合法存续,未发现有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3、创新投

创新投是 1999 年 8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28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B 区,法定代表人孙俊平,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创新投注册资本为 16 亿人民币，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53962 万元，占 33.73%；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占 20%；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占 20%；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5238 万元，占 3.27%；新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 3.13%；广东省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 3.13%；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 3.13%；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 3.13%；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占 3%；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350 万元，占 2.72%；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 2.59%；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1.88%；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0.31%。

创新投持有发行人 519.17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

经适当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新投合法存续，通过历年年检，未发现有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4、刘长华

刘长华，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69111037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空大厦 26 层。刘长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12.74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6%。

5、产学研

产学研是 1996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0743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805A、2805B 室，法定代表人陈章良，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

产学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崔京涛出资额 9,300 万元，占 62%；刘晖出资额 800 万元，占 5.33%；深港

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出资额 1,500 万元，占 10%；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3,400 万元，占 22.67%。

产学研持有发行人 324.4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

经适当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产学研合法存续，通过历年年检，未发现有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6、王绍荷

王绍荷，身份证号码为 130103350716002，住址为冀石家庄市桥东区石正路 9 号平房 1 排 5 号。王绍荷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79.0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

7、袁华

袁华，身份证号码为 36250170121908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袁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14.15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

8、高新投

高新投是 1994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085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2201-2215，法定代表人曾石泉，经营范围：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

高新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深圳国家电子技术应用工业性试验中心出资额 1,000 万元，占 10%；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出资额 2,000 万元，占 20%；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出资额 1,000 万元，占 10%；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占 60%。

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129.79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经适当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新投合法存续，通过历年年检，未发现有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9、高长令

高长令，身份证号码为 42272346040634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航苑大厦东座 705。高长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2.53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

10、潘玉龙

潘玉龙，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80915085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恒冠豪园 1 栋 307 房。潘玉龙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2.53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

11、何兴超

何兴超，身份证号码为 512930197005082895，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一街新 1 栋 74 号。何兴超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3.71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

金杜认为，达晨创投、创新投、高新投、产学研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袁明、刘长华、王绍荷、袁华、高长令、潘玉龙、何兴超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9 日深鹏所验字(2001)第 78 号《验资报告》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深鹏所验字(2003)第 14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并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6,489.6405 万元，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且未发现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出具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 31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广厦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深广厦评字第 991702A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1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2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3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4 号《房地产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的权属已转移给发行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30 日审查确认，达晨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是国有股。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68 号文，创新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社会法人股。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国资办函[2003]185 号《关于高新投公司参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复函》，高新投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份持有人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袁明	2448.3253	56.59	自然人股
达晨创投	432.6427	10	社会法人股
创新投	346.1141	8	社会法人股
刘长华	275.1608	6.36	自然人股
产学研	216.3213	5	社会法人股
王绍荷	186.0363	4.3	自然人股
袁华	142.7721	3.3	自然人股
高新投	86.5285	2	国有法人股
高长令	68.3575	1.58	自然人股
潘玉龙	68.3575	1.58	自然人股
何兴超	55.8109	1.29	自然人股
合计	4362.427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二) 2003年8月22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发行人以每10股送5股的方式进行了分配,股本增加至6,489.6405万股,本次送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持有人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袁明	3,672.4876	56.59	自然人股
达晨创投	648.9641	10	社会法人股
创新投	519.1712	8	社会法人股
刘长华	412.7411	6.36	自然人股
产学研	324.4820	5	社会法人股

王绍荷	279.0545	4.3	自然人股
袁华	214.1582	3.3	自然人股
高新投	129.7298	2	国有法人股
高长令	102.5363	1.58	自然人股
潘玉龙	102.5363	1.58	自然人股
何兴超	83.7164	1.29	自然人股
合计	6,489.6405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袁明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未发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LED 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加解扰器、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移动通信信号增强器的生产（执照另发）、技术开发、售后服务；通讯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 187 号规定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模拟数字电视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生产（执照另发）。

2、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业已取得了以下批准或许可：

- (1) 深圳市工商局于2001年4月2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02106。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8月2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9-102 4214)，公司生产的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取得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06年8月20日。
- (3) 深圳市贸易发展局颁发的深贸管等证字第187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1999年5月10日，发证日期为2001年5月17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经批准同意经营的企业除外)的商品。
- (4) 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02010805009496)，商标为“同洲”的产品机顶盒(数字有线接收机)CDVBC2200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8898-1997/GB13837-1997/GB17625.1-1998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5) 公司于2000年10月24日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接收卫星为亚太一号，收视对象范围为工程技术人员。
- (6) 公司取得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020418016，设备器材及型号为COT1137、COR137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发送机和接收机，期限为自2002年4月18日至2004年4月18日。

- (7)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国广字 001558，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DVB2000E、CDVB2000M、CDVB6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0 月 29 日。
- (8)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国广字 001559，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DVB2000H 数字卫星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0 月 29 日。
- (9)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广国字 001720，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DVBC2100、CDVBC2200、CDVBC5152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
- (10)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广国字 001721，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DVB2100、CDVB2100M、CDVB2100N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
- (11)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广国字 001871，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OT1137、COR137 型调幅激光发送机、调幅光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4 年 8 月 8 日。
- (12)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广国字 001872，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DVB2000CI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4 年 8 月 8 日。

(13) 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为广国字 001903，设备器材及型号为 CDVB5110M、CDVB5100CI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

(14)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编号为 044030800112，准许 CDVBC5120 型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透明)进入广电系统使用，期限为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

(15)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编号为 044030800113，准许 CDVB2000G 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进入广电系统使用，期限为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

为人民币 24,693,236.93 元、人民币 31,795,321.13 元、人民币 44,138,439.72 元、人民币 68,307,680.47; 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316.21 元、人民币 544,735.23 元、人民币 41,618.68 元、人民币 198,509.30 元; 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发行人董事 200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判断,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袁明,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3,672.4876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59%;
 - 达晨创投, 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648.9641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 创新投, 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19.1712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
 - 刘长华, 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412.7411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
 - 产学研, 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324.482 万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袁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的弟弟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214.158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认定，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 袁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3,672.487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59%，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高长令，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536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8%，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陈立北，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 潘玉龙，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2.53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肖彤，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廖崇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董事认定，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 潘玉龙，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536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8%，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 杨卫民，任发行人研究院经理；
- 何兴超，持有发行人股份 83.716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任发行人研究院副经理；
- 张珊，任发行人研究院测试部经理。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经袁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书面确认，其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的参股子公司

经袁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书面确认，其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无其他参股子公司。

(6)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袁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书面确认，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其弟袁华同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2.7721 万股，占总股本 3.3%。除此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任何公司。

(7)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陈立北、高长令、潘玉龙、肖彤、廖崇清书面确认，除高长令、潘玉龙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股或参股公司。

(8) 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玉龙、杨卫民、何兴超、张珊书面确认，除潘玉龙、何兴超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9)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 金燕;
- 刘长华;
- 袁华;
- 刘浩。

(10) 与控股股东袁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同洲软件，发行人持有其 90% 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袁明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袁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资金委托贷款合同》，袁明委托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84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4%。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贷款还款凭证》，发行人已部分偿还上述贷款，即人民币 348 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鉴于委托方袁明作为董事参与了投票表决，不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袁明回避表决）追认本次委托贷款为有效。

金杜认为，本次委托贷款虽然曾经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由于其他六名董事均已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且本次委托贷款，已在之后的董事会会议上被追认为有效；因此，本次委托贷款合法有效。

(2) 控股股东袁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 2002 综 M0151002RB《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由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 1,800 万元，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02 年 8 月 17 日，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建

行深圳分行签订保 2002 综 M0151002RB-1《保证合同》，由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内 1,3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2 年 8 月 17 日，袁明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保 2002 综 M0151002RB-2《保证合同》，由袁明为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内所形成的债权、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抵 2002 综 M0151002RB《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所拥有的高科利花园七套房产为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内 211.3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提供抵押；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 2002 综 M0151002RB-2《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附属借款合同》，约定由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0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 2002 综 M0151002RB-3《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附属借款合同》，约定由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3) 股东袁华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与公司股东袁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资金委托贷款合同》，袁华委托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78.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4%。

根据建行深圳分行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贷款还款凭证》，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鉴于关联人袁华作为董事参与了投票表决，不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袁华回避表决）追认本次委托贷款为有效。

金杜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其虽然曾经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由于其他六名董事均已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且本次委托贷款已在之后的董事会会议上被追认为有效；因此，本次委托贷款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甲方）与其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乙方）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将沙尾工业区 309 栋 7 楼约 500 平方米给乙方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甲方每月向乙方分摊房租、水电及管理费 15000 元。

甲方负责管理费、电梯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有关房屋的一切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本项关联交易占发行人 200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20,727,587.54 元的 0.048%。

- (2) 2003年3月5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签订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单价280元/License向同洲软件购买CDVB2000-Soft专业解码器软件3000份，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40,000元，其中，预付款为30%，在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为60%，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为10%，在软件运行一年后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本项关联交易占发行人2003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183,972,253.59元的0.46%。

- (3) 2003年5月8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签订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单价280元/License向同洲软件购买CDVB2000-Soft专业解码器软件7000份，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60,000元，其中，预付款为30%，在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为30%，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为30%，在货到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为10%，在软件运行一年后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本项关联交易占发行人2003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183,972,253.59元的1.07%。

- (4) 2003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甲方”）向同洲软件（“乙方”）转让合计十一件软件产品，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其生产的每批协议产品被销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该等协议产品的销售收入的20%支付给甲方，作为甲方研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回报，直至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结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本项关联交易占发行人

200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20,727,587.54元的3.7%。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2003年10月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五) 发行人已在经2003年9月28日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主要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垄断采取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待生效的《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模拟/数字卫星接收机、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软件研制生产及其系统集成，及LED电子显示屏。

经金杜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已于2003年10月20日出具《袁明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 按照发行人董事 2003 年 10 月 26 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合法性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其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之承诺或所采取之措施合法。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4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A，房产用途为综合楼，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98.83 平方米。
- (2)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2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B，房产用途为综合楼，其下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79.88 平方米。
- (3)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3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C，房产用途为综合楼，其下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81.08 平方米。
- (4)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1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D，房产用途为综合楼，其下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96.17 平方米。

- (5)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5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E，房产用途为综合楼，其下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96.17 平方米。
- (6)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0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F，房产用途为综合楼，其下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85.70 平方米。
- (7) 发行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3000079836 号《房地产证》，房屋座落于皇岗路，名称及房号为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5G，其下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8 日止，建筑面积为 102.57 平方米。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购房合同

200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乙方）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单位或甲方）、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受托单位或丙方）签署深开合[2002]第 007 号《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厂房建设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字（95）107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地块编号为 T204-005，土地面积为 93628.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自用高科技工业厂房，使用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2045 年 7 月 28 日共计 50 年，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厂房，乙方所需厂房位于 W2 号

楼 A 区第 7 层，总建筑面积约 1885.01 平方米。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厂房房款按假设成本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计的单价为 2481.21 元/平方米，总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零拾伍元陆角陆分。

厂房房款根据厂房建设进度情况分一次缴付和分期缴付两种方式。乙方同意按附表一方式二之办法缴付。

在乙方入驻后房产证办毕之前，如乙方因正当理由确需退村的，乙方所交厂房建设费，甲方在扣除乙方使用期间同期政府优惠租金后返还。

根据深圳市高新区管理规定，乙方拍卖、抵押、租赁转让厂房产权，均须征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否则，拍卖、抵押、租赁、转让行为无效。”

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核查，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W2 号楼 A 区第 7 层已办理初始登记，产权人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出具的发票，发行人已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受托单位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全额支付购置上述房产的价款。

根据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购房证明》，截止 200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已按协议价款付清房款，开发建设公司正在向有关税务部门申领减免营业税的特制发票，待发票申领下来后，向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地产产权手续。

金杜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协议的有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根据协议完成支付购置房屋价款的义务，其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应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无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权：

- (1) 第 1199618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14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
- (2) 第 1199616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14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
- (3) 第 1199628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14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
- (4) 第 3163049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 (5) 第 3163050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 (6) 第 1980952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7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
- (7) 第 198154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7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

2、 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 (1) 第 208410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名称为数字机顶盒，专利号为 ZL 01 3 14062.0，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 月 1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2) 第 243376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名称为数字机顶盒(2)，专利号为 ZL 01 3 53840.3，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3) 第 46027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线缆多媒体数据接收装置，专利号为 ZL 00 2 39848.6，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4) 第 467809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 IP 网关装置，专利号为 ZL 01 2 15348.6，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2 月 23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5) 第 46040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卫星多媒体数据接收装置，专利号为 ZL 00 2 39849.4，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6) 第 46463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卫星多媒体数据接收装置，专利号为 ZL 01 2 14915.2，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 月 1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7) 第 52351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线揽多媒体数据接收卡，专利号为 ZL 01 2 58442.8，专利申请

日为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8) 第 55457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带防滑把手的机箱，专利号为 ZL 02 2 70807.3，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5 月 3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9) 第 55483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带散热侧梁的机箱，专利号为 ZL 02 70809，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5 月 3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0) 第 56060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屏蔽盒框体，专利号为 ZL 02 70808.1，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5 月 3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发行人拥有以下软件产品：

(1) 同洲卫星接收机 CDVB5300X 软件 V1.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3-0492，2003 年 8 月 8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2) 同洲卫星接收机 CDVB5300A 软件 V3.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3-0493，2003 年 8 月 8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拥有以下软件产品：

(1) DVB 卫星多媒体收据接收卡软件 V3.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19，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2) 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3288 V6.3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0,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3) 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3188 软件 V6.3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1,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4) 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6000 软件 V4.5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2,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5) 数字有线接收机 CDVBC2000 软件 V1.1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3,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6) 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2000BA 软件 V4.5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4,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7) 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2000B 软件 V5.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5,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8) LED 证券显示屏软件 V3.17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6,200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9) LED 信息显示屏软件 V2.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7,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10) LED 条型显示屏软件 V2.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8,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11) LED 视屏显示屏软件 V2.0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1-0029,2003 年 3 月 6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12) 同洲专业解码器 CDVB5100CI 软件 V1.08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3-0494,2003 年 8 月 8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13) 同洲有线电视机顶盒 CDVBC5152 软件 V1.02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3-0495,2003 年 8 月 8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14) 同洲有线电视机顶盒 CDVBC5350 软件 V1.06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3-0496,2003 年 8 月 8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 (15) 同洲有线电视机顶盒 CDVBC5120 软件 V4.1 为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3-0497,2003 年 8 月 8 日由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颁发,有效期 5 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金杜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金杜核查了发行人为固定资产购买保

险的保险合同，发行人为其中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了保险。

(四) 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上述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如上所述，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200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深商银[福星]抵字[2003]第C110370309880号)，由发行人将贴片机三台向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抵押，为其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之间115.8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03年8月15日至2004年2月14日。

经金杜核查，上述抵押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抵押物登记证》([2003]深工商押登字第65号)。

2、2002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抵2002综M0151002RB号《抵押合同》，以座落于深圳市皇岗路的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25A、25B、25C、25D、25E、25F、25G七套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的2002综M0151002RB号《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211.3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

经金杜核查，上述房产抵押已在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200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退税款帐户质押监控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开立的帐号为0372100115320的退税帐户内余额及应退未退的退税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设定质押反担保。

经金杜适当核查，除上述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租赁房屋

- (1) 2003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方明珠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出租方将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业区309栋7楼、建筑面积合计142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公司，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为2002年7月16日至2004年5月15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5元。该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2) 2002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方明珠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出租方将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业区309栋2、3、4、5楼（4层）、建筑面积合计5,70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公司，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为2002年12月15日至2004年5月15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44元。该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的叙述。

经核查，上述第（3）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 借款合同

- 1、 2002年11月4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建行深圳分行签订借2002流B0621002R《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为0.48675%；
- 2、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深商银（福星）贷字（2003）第C110370309880《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5.04%/年；
- 3、 2002年10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建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附属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0.48675%/月；
- 4、 2003年4月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建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附属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5.31%/年；
- 5、 根据建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出具的《贷款转存凭证》，发行人向

建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

- 6、 2003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04 年 1 月 24 日, 利率为 5.85%/年;
- 7、 根据广发春风支行出具的《借款借据》, 发行人向广发春风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4 日, 利率为 5.841%/年;
- 8、 2003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兴业南山支行签订兴银深南山(授信)短借字(2003)第 015 号《短期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兴业南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 8 日, 利率为 5.31%/年;
- 9、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兴业南山支行签订兴银深南山(授信)短借字(2003)第 021 号《短期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兴业南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7 日, 利率为 5.31%/年;
-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 发行人股东袁明、袁华委托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二) 担保协议

- 1、 2002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与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约定: 双方自 2002 年 8 月起, 建立银行借款相互担保关系, 双方相互为对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外汇按外汇调剂中心公布折价合

成人民币),担保合作期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双方意向再行商定续保事宜;

- 2、发行人根据上述其与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向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出具2002年蔡字第000268001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发行人为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向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02年9月6日至2003年9月6日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发行人根据上述其与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于2003年2月28日向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出具2003年蔡字第000368001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发行人为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向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03年2月28日至2004年2月28日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发行人以其退税款帐户内余额及应退未退的退税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质押反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项);
- 5、发行人以贴片机3台向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提供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项);
- 6、发行人以其高科利花园七套房产向建行深圳分行提供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重大购销合同

- 1、 2003年7月5日，发行人与BASULIMAN GENERAL TRADING签订合同，约定由后者以单价40美元向发行人购买DIGITAL FREE TO AIR SATELLITE RECEIVERS（数字免费卫星接收机）15,000台，合同总价款为600,000美元；
- 2、 2003年7月5日，发行人与BASULIMAN GENERAL TRADING签订合同，约定由后者以单价61美元向发行人购买DIGITAL COMMON INTERFACE SATELLITE RECEIVERS（数字公共接口型卫星接收机）10,000台，合同总价款为610,000美元。

(四) 授信及融资额度协议

- 1、 200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02综M0151002RB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融资额度1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
- 2、 发行人作为授信申请人与作为授信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2003年5月23日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80万美元整（含其它等值货币），授信期间为一年，自2003年5月23日至2004年5月23日；
- 3、 2003年8月15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15003079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2000万元，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03年8月15日至2004年8月15日；
- 4、 2003年9月8日，发行人作为受信人与作为授信人的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03）第014号《基本授信合同》，约定向授信人提供授信额度短期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 8 日。

(五) 技术合同

- 1、 200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 NDS LIMITED 签订《COMPONENT LICENSE FOR NDS MPEG2, DVB CONFORMANT DIGITAL RECEIVERS》, 协议约定, 为满足运营商指定的加密技术、控制软件及功能需求, 生产并在网络运营商地域内销售数字接收机, 后者授予发行人在协议期限内对协议部件及其知识产权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对所生产的每个数字接收机上使用的 NDS 有条件接收软件, 发行人向后者支付许可使用费 4 美元。协议自 2001 年 4 月生效, 有效期 10 年。
- 2、 2002 年 6 月, 发行人与 OPENTV AG 签订《OPENTV License AND Porting Agreement》, 约定后者许可前者使用后者所有的硬件移植包 (HPK) 使前者能够将 OpenTV 运行环境安装在接收机上, 授予前者销售已安装 OpenTV 运行环境的接收机的其它权利, 并提供与安装 OpenTV 运行环境有关的集成和有效服务; 前者的主要义务为向后者支付首次许可使用费、附加集成费、维护和支持费、版税、协议产品向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时的额外费用。协议自 2002 年 6 月 6 日生效, 有效期为 5 年。
- 3、 2002 年, 发行人与 VIACCESS S. A. 签订《许可协议》, 协议约定后者在协议期限内授予发行人对协议项下技术信息和软件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该许可使用权仅用来在协议约定的研发基地开发驱动程序和移植被许可软件, 在约定的生产地区内制造被许可软件将其安装在 HP (家庭平台) 上以及在约定的市场区域内使用、销售、出租或者弃置该等 HP。

在该协议中, 发行人同意:

- (1) 在协议签字后向后者首付 62,000 欧元作为生产首批 HP 应

付版权费的提前给付,如果发行人在生产期间不能完成 HP 上述生产数量,后者不退还已付款;

- (2) 对每个已生产的 HP 支付相应版权费,在前述条件下,如果集成中间件则另需对每个已生产的 HP 支付相应版权费。发行人应为 IPPV 功能及其附加的认证、通过 modem 实现 IPPV、获得 VIACCESS 工具等另外支付费用。

协议自 2002 年 9 月 5 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如果发行人遵守协议所有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已生产至少 50,000 HP,则该协议可以再续签三年。

- 4、200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后者主要义务是,向发行人提供其 CA 系统的 2.1 高级版相关技术为发行人的机顶盒做移植工作,使发行人的机顶盒可以接收到采用后者 CA 系统高级版运营商播出并授以接收权限的节目;发行人的主要义务是完成具体 CAS 用户端移植工作,向后者支付移植授权费用并提供最终 5 个机顶盒以供测试,合同移植总价为人民币 120,000 元;后者在发行人根据所生产机顶盒数量支付相应的版权税后,许可发行人将约定的机顶盒投入生产。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时(2002 年 9 月 28 日)生效。
- 5、200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 Alticast Corp. 签订《Alticator 移植和发行协议合同》,约定在前者同意支付移植费及许可发行费的前提下,后者许可前者利用后者的移植包作中间件移植到 ST 5516/OS20 平台上并发行 Alticator 的代码在获许产品上;在前者交付所需版税给后者的前提下给予前者在合同定义的发行平台上生产并发行带有 Alticator 代码的机顶盒,如果前者希望在不同的发行平台上(不同的晶片或操作系统)发行 Alticator,将需要另行签订单独的发行授权合同。发行版税因运营商的不同而不同。合同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有效期为一年。

- 6、 2003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与北京中视联条件接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移植合同》，合同约定后者许可发行人将后者所有的条件接收技术（ChinaCrypt）接收端技术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基于DVB-C STi-5516芯片方案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发行人向后者支付移植费人民币200,000元和提成费，后者向发行人提供四次免费测试，额外测试需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有效期限自2003年4月10日至2008年4月9日。

- 7、 发行人与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签订《Digital Audio System License Agreement》，协议约定：
 - （1） 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后者向发行人授予一项不可转让、不可分割和非独占的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协议项下专利权的许可，为此发行人需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为已生产或将生产的许可产品及使用、租赁、进口和销售该等产品支付版税；
 - （2） 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后者向发行人授予一项不可转让、不可分割和非独占的在世界范围内的许可——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技术诀窍，许可在设计、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过程中复制被许可的已获版权的技术资料，以及在许可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且该使用与销售带有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的许可产品的广告宣传或要约有关；
 - （3） 后者向发行人授予一项不可转让、不可分割、非独占且免版税的在世界范围内的专利权许可，只有在维修发行人生产的许可产品的情况下生产、使用、租赁和销售零部件，复制被许可的已获版权的技术资料，可无偿使用该技术诀窍。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后向后者支付首期费用10,000美元，并根据每季度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支付相应的提成费。

协议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生效,在本协议项下专利中有效期最长的专利的届满之日,协议在所有国家都发生终止,但因协议约定的其它原因终止的除外。

(六)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深环批[2003]10257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2003]第 62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证明》、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帐款包括:

(1) P.T STELLA SATINDO 欠款人民币 5,355,798.21 元;

(2) BASULIMAN GENERAL TRADING 欠款人民币 4,433,547.00 元;

(3) 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4,111,465.00 元;

(4) AL SMADI FOR ELECTRIMICS 欠款人民币 2,886,560.80;

(5) 贵州广播电视局欠款人民币 2,852,600.00 元。

2、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帐款包括:

- (1) 应付深圳市嘉路华实业有限公司 1,270,803.79 元;
- (2) 应付深圳市好洋电子有限公司 1,218,930.70 元;
- (3) 应付深圳市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1,172,150.78 元;
- (4) 应付深圳市丰达裕电子有限公司 1,077,976.38 元;
- (5) 应付深圳市聚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48,309.35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应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 1994 年设立至今，进行了多次增资，分别增资至 300 万元、800 万元、93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至 4,326.427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后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增资至目前的 6,489.6405 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金杜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1994年1月27日，发行人股东袁明、袁林通过并签署《公司章程》，于1994年2月3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备案。

2、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2000年6月25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汪杏才将8%股权转让给袁明、高长令、潘玉龙，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2000年8月20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明将7.4%股权转让给刘长华，将5%的股权转让给王绍荷，将1.5%股权转让给何兴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2000年12月28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达晨创投资向公司注入资金960万元，其中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创新投向公司注入资金384万元，其中，3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袁明向创新投转让1%股权、向产学研转让5%股权、向高新投转让2%股权；同意袁华向创新投转让1%股权；同意潘玉龙向创新投转让1%股权；同意高长令向创新投转让1%股权；同意本次增资及转让股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30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2001年3月10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3号文《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2001年4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同意每10股送5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489.640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第五、第六、第二十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住所变更、增资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91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由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修改后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章程(草案)》，并通过《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 11 人，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4 人，自然人股东 7 人。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召集人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另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 20 个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采购部等。

金杜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的股东大会以下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1年4月12日，发行人于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1名，实到股东10名，一名自然人股东书面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a、《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b、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
- c、公司的设立费用；
- d、选举袁明、陈立北、金燕、刘长华、袁华为非独立董事，

何栋材、赵家和为独立董事；

e、选举丁年生、王绍荷、刘浩为监事；

f、选举王云峰为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2)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为键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 1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3)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

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 股份合计为 95.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4)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95.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第一届董事会《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2001 年度分配提案》，每股分现金 0.1 元(含税)；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为键桥公司在交通银行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5)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年4月15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2002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年5月17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10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95.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第一届董事会提出的《为键桥公司在招商银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6) 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年8月28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2002年9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10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95.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第一届董事会提出的《为键桥公司在交通银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7) 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年1月3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2003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年2月13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11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为键桥公司在招商银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8) 2002年度股东大会

2003年3月10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2003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年4月18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10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95.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第一届董事会《2002年度工作报告》；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2002年度分配提案》，每10股分现金1元(含税)；
- 增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肖彤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9)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中期送配的提案》，每 10 股送 5 股；
-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0)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

2、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长向董事发出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

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袁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贷款 848 万元，利率 6.4%，期限为三年；
- 关于袁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贷款 848 万元，利率 6.4%，期限为三年；
- 选举袁明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北为副董事长；
- 选举王云峰为董事会秘书；
- 选举高长令、吴振良为副总经理，廖崇清为财务经理。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金杜认为，董事袁明、袁华作为委托贷款的一方当事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未回避表决，不完全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1 条的规定，但由于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均已通过议案，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未要求撤销上述交易，且发行人已经 200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上述交易的效力，因此，金杜认为，本次会议所通过决议应为合法有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以公司房产抵押取得建行信用额度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1年6月27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1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年7月9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向福建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为键桥公司在交通银行 1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为键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11月3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1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年12月1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以担保形式取得建行、招商银行贷款的提案》，由键桥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的 500 万贷款、高新投为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1000 万贷款提供担保。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
- 成立薪酬委员会，选举成员袁明、陈立北、袁华；
- 通过 2002 年工作大纲。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

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800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筹建条件式数字接收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以公司房产抵押取得建行信用额度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2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年10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购买深圳市科技园办公场地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2年11月8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2年11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年11月22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追认2001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

关于委托贷款的决议为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2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2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年12月1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以担保形式取得招商银行贷款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3年2月1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3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年2月1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形成《2002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 通过《2003年工作大纲》;
- 《投资成立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的提案》,由公

司投资 270 万元成立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 90%。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设立北京分公司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600 万短期贷款的提案》；

- 《关于副总经理任命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3年6月2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3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年7月8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3年7月9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3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年7月2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3年7月1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3年7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年7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中期送配的提案》，提议每10股送5股；
-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提议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公司章程住所、注册资本的部分作相应修改。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

3、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会议

2002年1月1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2年2月1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年2月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

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董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2001 年度财务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会议

200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董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2002 年度期中财务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1、股东大会的授权

2003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以 6,489.640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作出了如下

授权:

-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的议案》, 决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准备工作和市场情况, 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文件;
-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2,200 万-4,000 万股 A 股股票,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准备工作和市场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间内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数量, 并视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全部股东或其代表均在上述《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签署了《会议记录》。

上述授权均依据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作出, 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应为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为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确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五个项目:

一是《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数字卫星接收机生产项目》, 二是《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台数字有线机顶盒生产项目》，三是《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数字地面机顶盒生产项目》，四是《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五是《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投资合计 2.089234 亿元。

(五)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依据发行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应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四)2项所述。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发生过下述变动：

- 1、 2001年4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表明、陈立北、金燕、刘长华、袁华、何栋材、赵家和为董事，其中，何栋材、赵家和为独立董事；选举王绍荷、刘浩、丁年生为监事；
- 2、 2001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明为董事长、陈立北为副董事长，选举王云峰为董事会秘书，选举高长令、吴振良为副总经理，廖崇清为财务经理；
- 3、 2001年8月22日，监事丁年生申请辞去职务，2003年4月18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丁年生辞职；
- 4、 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人数，并增选杨如生为独立董事、刘浩为董事；

5、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陶钢为监事；

6、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吴振良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选举潘玉龙为副总经理。

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述任职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2001年4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何栋材、赵家和为独立董事；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杨如生为独立董事。

经适当核查，未发现上述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杨如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03年9月28日制订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
	所得税	15%
	印花税	0.05%-0.4%
北京技术分公司	所得税	33%
同洲软件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
	所得税	15%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包括：

- 1、 发行人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

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依法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 2、根据 1998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出具的深地税福函[1998]65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但在减免期限内，只有当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的 50% 的年度，才可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待遇；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 2002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检查分局出具的深地税二函[2002]142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发行人为主要从事中国数字电视、卫星通信、光通信等领域宽带通信产品以及 LCD 光电显示系列产品的研究和生产、销售的生产性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1997 年为第 1 个获利年度，已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税收优惠，并于 2000 年 4 月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同意发行人增加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即 2002 年至 200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开发区企业从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以及国务院 1991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新办的开发区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投产年度起，2 年内免征所得税”，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深圳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编号为 S2000024)(认定时间为 2000 年 4 月 14 日)认定并设立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为 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但金杜未发现深圳市政府上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规定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金杜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二免六减半”中的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 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颁发的《特区地产地销企业资格和年度减免税销售比例批复书》(深国税福征字 2000 年 12008689 号),认定发行人为 2000 年度地产地销企业,并核定发行人卫星机系列、编码器、DVB 多媒体卡等产品本年度地产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 60%。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特区地产地销企业资格和年度减免税销售比例批复书》(深国税福征字[2001]32 号),认定发行人为 2001 年度地产地销企业,并核定发行人的编码器、多媒体卡等产品本年度地产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 30%。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特区地产地销企业资格和年度减免税销售比例批复书》(深国税福征字[2002]6055 号),认定发行人为 2002 年度地产地销企业,并核定发行人的数字卫星接收机等产品本年度地产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 2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1993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关于经济特区征免流转税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经济特区生产的产品,在本特区销售的,除消费税应税产品应照章征收消费税外,均一律暂免征增值税”,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1997 年 2 月 28 日颁发

的《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地产地销税收管理问题的意见》所规定的“地产地销产品按规定减免生产环节的增值税”及“深圳经济特区内从事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年应按规定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分局申请办理年度地产地销企业资格认定手续。经审核确认资格后，才能享受地产地销减免增值税政策”等，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在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比例及核定的产品享受地产地销产品减免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 4、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减免[2003]3016 号《减免税通知书》，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自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所得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审查，鉴于同洲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并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经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局等六个部门联合颁发深信办发[2003]66 号文认定同洲软件为软件企业，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作为 2003 年 2 月新创办的软件企业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现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可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

- 6、 根据 199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已同意将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 4 大类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可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根据深圳市深府[1988]232 号文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1%。
- 8、 根据深外经贸计[2002]54 号文的规定，深圳市企业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海关报关出口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一般贸易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的出口企业可享受一般贸易出口贴息的财政补贴，发行人依法享受该财政补贴；根据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9、 根据深计[2002]898 号文的规定，深圳市政府向发行人高清标清兼容数字电视机顶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提供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置相关研究开发及生产设备，其中 60 万元用于为深圳有线数字电视实验平台钩子实验用数字电视机顶盒。
- 10、 根据深信办发[2003]79 号文的规定，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深圳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提供 2003 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180 万元。
- 11、 根据深科[2002]114 号文、深计[2002]614 号文，发行人收到财

政拨款 300 万元，用于补助公司组建交互式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上述第 2 项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政府的规定享受免二年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见有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作为依据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9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金杜核查与验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2003]第 62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深龙环批[2003]72492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机顶盒出口生产基地开办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 5 个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三)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股资金项目及批准

- 1、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250 万台数字卫星接收机生产项目、年产 150 万台数字有线机顶盒生产项目、年产 100 万台数字地面机顶盒生产项目、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 2、 发行人拟以募股资金投入的 5 个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
 - (1) 深圳市发展计划局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计 [2003]836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数字地面机顶盒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379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碧岭工业区宝龙工业城；
 - (2) 深圳市发展计划局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计 [2003]837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数字有线机顶盒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4251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碧岭工业区宝龙工业城；
 - (3) 深圳市发展计划局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计 [2003]838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4511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碧岭工业区宝龙工业城；

- (4) 深圳市发展计划局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计 [2003]839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3414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碧岭工业区宝龙工业城；
- (5) 深圳市发展计划局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计 [2003]840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数字卫星接收机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4929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碧岭工业区宝龙工业城。

金杜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深圳市发展计划局的批准。

- (二) 根据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计划局颁发的深计 [2003]836 号、深计 [2003]837 号、深计 [2003]838 号、深计 [2003]839 号、深计 [2003]836 号、深计 [2003]840 号批复，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事宜。

金杜认为，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金杜参与了该等《招股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书》及《招股书》概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四年二月

目 录

引 言.....	102
一、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工作过程...	102
正 文.....	104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5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六、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情况.....	11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13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后所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定义之涵义一致。

引言

一、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金杜已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鉴于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补充提供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金杜根据公司其后发生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9、 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10、 起草、修改公司重大合同文本;
- 11、 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 12、 审查公司购销合同、贷款合同、纳税情况等文件;
- 13、 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14、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工作过程包括:

1.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补充清单数份，要求公司就金杜于2003年11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发生的事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目前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其他有关文件。

4. 法律总结——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金杜于2003年11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金杜核查，自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经金杜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2002 年以及 200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464,913.86 元、人民币 13,743,816.97 元、人民币 32,572,890.59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2002 年以及 2003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7,429,394.69 元、人民币 18,985,931.09 元、人民币 45,168,286.85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686,631.8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3,395,316.6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3.91%；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6,203,464.14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64%；故而，其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金杜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在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故此，金杜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795,321.13 元、人民币 44,138,439.72 元、人民币 86,721,278.00 元；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4,735.23 元、人民币 41,618.68 元、人民币 323,098.55 元；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 2004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a) 袁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72.4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9%；
- b)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48.9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
- c)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19.1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
- d) 刘长华，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12.74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
- e)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4.4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

12、 袁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的弟弟，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4.1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

13、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a) 袁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b) 陈立北，公司副董事长；
- c) 高长令，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2.5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
- d) 潘玉龙，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2.5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
- e) 肖彤，公司副总经理；
- f) 廖崇清，公司财务负责人。

14、 公司非独立董事

- a) 金燕，公司董事；
- b) 刘长华，公司董事；
- c) 袁华，公司董事；
- d) 刘浩，公司董事。

15、 核心技术人员

- a) 潘玉龙，公司副总工程师；
- b) 杨卫民，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 c) 何兴超，持有公司股份83.71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9%，公司研究中心副经理；
- d) 张珊，公司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16、 与控股股东袁明关系密切的亲属

- a) 父亲；
- b) 母亲；
- c) 配偶。

- 17、 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 18、 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模拟/数字卫星接收机、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软件研制生产及其系统集成，及 LED 电子显示屏。

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购置了包括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金杜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深圳市商业银

行福星支行签订深商银(福星)贷字(2004)第 C110370400006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41%/年；2004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订深商银(福星)保字(2004)第 C110370400006 号《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退税款帐户质押监控协议书》，以发行人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所开立的退税款帐户内余额及应退未退的退税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设定质押反担保。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金杜适当核查，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借款合同

- (1) 200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建行深圳分行签订借 2002 流 B0621002R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为 0.48675%，根据中国建设银行 200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贷款还款凭证》，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即人民币 400 万元；
- (2)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深商银(福星)贷字(2003)第 C110370309880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 5.04%/年，根据深圳市商业银行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特种转账借方传票》，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 (3)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建行深

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附属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0.48675%/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贷款还款凭证》，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即人民币 300 万元；

(4) 2003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04 年 1 月 24 日，利率为 5.85%/年；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步支行 200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招商银行客户回单联》，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5) 200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 2004 年上字第 1004455001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05 年 1 月 6 日止，利率为 5.31%/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广电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分别签订了《招商银行贷款保证合同》和《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深商银（福星）贷字（2004）第 C110370400006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41%/年；2004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订深商银（福星）保字（2004）第 C110370400006 号《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签订《退税款帐户质押监控协议书》，以发行人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所开立的退税款帐户内余额及应退未退的退税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设定质押反担保；

(7) 2004年1月6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2004年上字第1004450004号《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4年1月8日起至2005年1月8日止, 利率为5.3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2004年1月8日对上述借款出具《借款借据(收帐通知)》;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广电赢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6日分别签订了《招商银行贷款保证合同》和《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协议

(1) 2003年12月12日, 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后者向前者借款人民币35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5日起至2004年2月28日止, 利率为5.04%/年; 根据发行人于2002年7月31日与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和其于2003年2月28日向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出具的2003年蔡字第000368001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发行人为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向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4年1月15日, 发行人以其退税款帐户内余额及应退未退的退税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质押反担保(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1、(6));

经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 重大购销合同

5、 2003年12月4日, 发行人与SEFA ELECTRONIK签订合同, 约

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2300A 型 6000 台，单价 39.5 美元，CDVB5300A 型 7000 台，单价 57 美元，合同总价款为 636,000 美元；

6、 200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 EPS ELEKTRONIK VE PAKETLEME SISTEMLERI SAN.VE TIC.LTD.STI 签订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2300A 型 5000 台，单价 40 美元，CDVB5300A 型 7000 台，单价 56 美元，合同总价款为 592,000 美元；

7、 200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 SEFA ELECTRONIK 签订合同，约定由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数字卫星接收机 CDVB2300A 型 12000 台，单价 39.5 美元，CDVB5300A 型 14000 台，单价 55 美元，合同总价款为 1,244,000 美元；

8、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货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数字有线机顶盒 CDVBC5120 型 14000 台，单价人民币 650 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100,000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6)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

(7) 郑慧玲欠款人民币 1,190,710.00 元；

(8) 唐四清欠款人民币 835,229.00 元；

(9) 祝酒欠款人民币 611,333.00 元；

(10) 颜晓北欠款人民币 427,954.62 元。

(2)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 (6) 应付深圳市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元;
- (7) 应付留存 1,105,957.71 元;
- (8) 应付奖金 215,350.00 元;
- (9) 应付深圳市日普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49,500.00 元;
- (10) 应付华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90,000.00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应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情况

发行人自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a) 《向广东发展银行春风支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

必备事项。

2003年12月5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a) 《以担保形式取得招商银行贷款的提案》；
- (b) 《以担保形式取得招商银行1000万元贷款的提案》；
- (c) 《以担保形式取得商业银行1000万元贷款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4年1月5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1月16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a) 《关于数字电视双向认证系统产业化的议案》；
- (b) 《向深圳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以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经金杜核查与验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 2003 年第四季度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管理分局的一致。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在 2003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后发生的事项进行了修改，金杜参与了该等修改《招股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修改后《招股书》中发行人引用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1 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且经上述修改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修改后的《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修改后的《招股书》及《招股书》概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二〇〇四年六月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所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在该期间发生的事项金杜已就其发表过法律意见则在此不再重复。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 2004 年 2 月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定义之涵义一致。

引言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金杜已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2004 年 1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4 年 5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金杜根据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发生的事项，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5、 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16、 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 17、 审查公司购销合同、贷款合同、纳税情况等文件；
- 18、 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19、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工作过程包括：

5.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补充清单，要求公司就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发生的事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的文件资料，对公司目前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6.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集成册，以便作为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7.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其他有关文件。

8. 法律总结——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十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金杜核查，自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下所列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对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亦认可该等调整，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18,792,790.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3,395,316.6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2.69%；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6,203,464.14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64%；故而，其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故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金杜适当核查，自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借款合同

2004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进口银（深信合）字第068A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执行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合同的资金需要；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3.51%；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人民币贷款，从贷款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深圳市商业银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授信合同

2004年3月16日，发行人作为受信人与作为授信人的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04）第0004号《基本授信合同》，约定由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基本授信最高额度折合港币1000万元，可以分解成以500万元短期贷款、开证（收取30%保证金）和进口押汇三个额度使用，授信期限从2004年3月18日至2005年3月18日止，深圳市广电赢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兴银深南山（授信）保证字（2004）第0004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4年4月7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作为出让方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深地合字（2004）500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方将地块编号为G02319-0002、土地面积约为44260.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方，该块土地的使用年期为50年，从2004年4月7日至2054年4月6日止；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和市政配套设施金合计人民币6,528,394元整；该块土地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按照深府[2001]94号文仅收取工业基准地价的25%，受让方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以所申报的高新技术项目为主要产品，否则，出让方将依法收回土地。发行人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和市政配套设施金共计人民币

6,528,394 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合同

- a) 200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晖信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重庆路与永和路交汇处的晖信工业园出租予公司，厂房面积合计 15445.28 平方米，宿舍面积合计 940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884.89 元。该房屋租赁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b) 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工业园村 W1 栋 2 楼办公区 A 房屋出租予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8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9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用途，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20.00 元。该房屋租赁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i. 经金杜适当核查，自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改：
 - a) 第 97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决定和签署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对外借款”；

b) 第 103 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如：1、对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理行为；2、以公司资产抵押或以公司担保的行为；3、重大项目投资；4、公司对外借款行为。”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如：1、对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理行为；2、以公司资产抵押或以公司担保的行为；3、重大项目投资；4、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上述修改已经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 ii. 经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修改后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金杜于 2004 年 2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于 200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3月14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持有股份6489.6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代表表决权的100%。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6489.6405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 (a) 《公司2003年年度工作报告》；
- (b) 《公司200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 《公司200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d) 《公司200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 《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f)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议案》；
- (g) 《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议案》；
- (h)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 (i) 《修改章程的议案》，并形成《章程修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工商变更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决议上签名盖章。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2004年1月1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4年1月5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1月16日召开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1月16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d) 《关于数字电视双向认证系统产业化的议案》；
- (e) 《向深圳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4年1月3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3年2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2月12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公司2003年年度工作报告》；
- (b) 《公司200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 《公司2004年年度工作大纲》；
- (d) 《公司200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 《公司200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f) 《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g) 《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h) 《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i)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j) 《修改章程的议案》；
- (k) 确定2004年3月14日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4年2月6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2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2月18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袁明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打包贷款的提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总金额为26万美元的信用证打包贷款。具体细节如下：借款种类：打包贷款；信用证号：HLC040429，金额19万美元；信用证号：884.8000297，金额7万美元。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2月10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2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袁明关于《以担保形式取得深圳市科技局贷款的提案》，同意公司以担保方式取得深圳市科技局130万元人民币贷款。

具体细节如下：担保方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贷款金额 13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选举袁明为董事长，陈立北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b) 根据董事长袁明的提名，聘任袁明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 (c) 根据董事长袁明的提名，聘任王云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d)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高长令、肖彤、潘玉龙为公司副总裁，廖崇清为财务经理，任期三年；
- (e) 确定总裁、副总裁、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a) 《高技术产业企业信息化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4月29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5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a)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4年5月13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5月23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a)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以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情况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向监事发出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a) 《200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监事发出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a) 《选举刘一平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以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7、2004年3月14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表明、陈立北、金燕、刘长华、袁华、刘浩、何栋材、赵家和、杨如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栋才、赵家和、杨如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刘一平、王绍荷、肖丽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8、200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表明为董事长、陈立北为副董事长；聘任表明为公司总裁，高长令、肖彤、潘玉龙为公司副总裁，王云峰为董事会秘书，廖崇清为财务经理。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金杜适当核查，自2004年1月1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发生过下述变动：

2004年2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肖丽玉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金杜认为，上述任职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在 2003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后发生的事项进行了修改,金杜参与了该等修改《招股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修改后《招股书》中发行人引用的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1 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4 年 2 月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4 年 5 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04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2003 年销售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二)》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且经上述修改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修改后的《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修改后的《招股书》及《招股书》概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133
一、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工作过程.....	133
正文.....	135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36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6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五、 发行人取得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141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七、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情况.....	14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46
九、 创新投与东盛科技委托投资事宜.....	146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以下可合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后所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定义之涵义一致。

引言

三、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金杜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现鉴于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补充提供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金杜根据公司其后发生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

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20、 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21、起草、修改公司重大合同文本；
- 22、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 23、审查公司购销合同、贷款合同、纳税情况等文件；
- 24、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25、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工作过程包括：

9.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补充清单数份，要求公司就金杜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发生的事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目前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10.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11.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其他有关文件。

12. 法律总结——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金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

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十八、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金杜核查，自金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金杜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2年、2003年以及200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3,743,816.97元、人民币32,572,890.59元、人民币40,503,917.53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2年、2003年以及2004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985,931.09元、人民币45,168,286.85元、人民币54,827,708.79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05年1月31日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399,006,088.0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254,540.30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33.64%；无形资产为人民币6,729,484.82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5%；因此，其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金杜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在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故此，金杜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九、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138,439.72 元、人民币 86,721,278.00 元、人民币 121,533,333.42 元；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1,618.68 元、人民币 323,098.55 元、人民币 849,504.92 元；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0 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 2005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2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a) 袁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72.4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9%；
- b)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48.9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
- c)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19.1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
- d) 刘长华，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12.74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
- e)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4.4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

21、 袁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的弟弟，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4.1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

22、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a) 袁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b) 陈立北，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 c) 高长令，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2.5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
- d) 潘玉龙，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2.5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
- e) 张生虎，公司副总经理；
- f) 廖崇清，公司财务负责人。

23、 公司非独立董事

- a) 金燕，公司董事；
- b) 刘长华，公司董事；
- c) 袁华，公司董事；
- d) 罗飞，公司董事。

24、 核心技术人员

- a) 潘玉龙，公司副总工程师；
- b) 杨卫民，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 c) 何兴超，持有公司股份 83.7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公司研究中心副经理；
- d) 张珊，公司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25、 与控股股东袁明关系密切的亲属

- a) 父亲；
- b) 母亲；

c) 配偶

26、 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27、 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28、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4 年 7-12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2004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同洲软件签订《同洲有线机顶盒 CDVBC 5120 软件 V4.1 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单价 80 元 /License 向同洲软件购买同洲有线机顶盒 CDVBC 5120 软件 V4.1 合计 50,000 份, 合同总价款为 4,000,000 元;

b)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同洲软件签订《同洲有线机顶盒 CDVBC 5120 软件 V4.1 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单价 80 元 /License 向同洲软件购买同洲有线机顶盒 CDVBC 5120 软件 V4.1 合计 50,000 份, 合同总价款为 4,000,000 元。

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模拟/数字卫星接收机、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软件研制生产及其系统集成, 及 LED 电子显示屏。

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自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以下所列发行人新购置/取得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新购置了包括贴片机、电子生产线、发电机、热风回流焊系统等生产经营设备。金杜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该等新购置设备之所有权，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4. 发行人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145047 号

宗地号：G02319-0002

宗地面积：44260.35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位置：宝龙工业城

使用年限：50 年，从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54 年 4 月 6 日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用地价款人民币 6528394 元已全部付清。本块土地如转让须按照转让时的市场地价标准补交差价。

金杜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但如转让，须按照转让时的市场地价标准补交差价。

5. 发行人取得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417255 号

外观设计名称：数字有线机顶盒（A）

专利号：ZL 2004 3 0041661.6

专利申请日：2004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金杜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取得以下软件产品：

(1) 同洲有线机顶盒 CDVBC5660 软件 V1.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4-0734, 2004 年 10 月 27 日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 有效期为 5 年;

(2) 同洲有线机顶盒 CDVBC5120TE 软件 V1.0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深 DGY-2004-0735, 2004 年 10 月 27 日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 有效期为 5 年。

金杜认为, 公司上述软件产品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 发行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取得的著作权

(1) 同洲数字有线机顶盒 CDVBC5120 软件 V4.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26285, 登记号为 2004SR07884, 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4 年 8 月 16 日由国家版权局颁发;

(2) 同洲数字有线机顶盒 CDVBC5350 软件 V2.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26286, 登记号为 2004SR07885, 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22 日, 2004 年 8 月 16 日由国家版权局颁发;

(3)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V3.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27452, 登记号为 2004SR09051, 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4 年 9 月 17 日由国家版权局颁发。

金杜认为，公司上述软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十二、 发行人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自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以下《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1. 编号：044040800776

申请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受机（透明）
设备型号：CDVBC5660、CDVBC5152 型
设备产地：广东
发证日期：2004-10-15
有效期限至：2007-10-14

2. 编号：044040600777

申请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设备型号：CDVB2000M+、CDVB3188C 型
设备产地：广东
发证日期：2004-10-15
有效期限至：2007-10-14

3. 编号：044040600778

申请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设备型号：CDVB5100CI、CDVB5110、CDVB5100M、CDVB6000B 型
设备产地：广东
发证日期：2004-10-15

有效期限至：2007-10-14

4. 编号：044040600779

申请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村村通”用数字卫星电视接收调制器

设备型号：CDVB2000H 型

设备产地：广东

发证日期：2004-10-15

有效期限至：2007-10-14

二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金杜适当核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i. 借款合同

- 9、 2004年12月2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04）进出银（深信合）字第068B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固定年利率为3.78%，代理行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作为贷款人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2004）进出银（深信代）字第067B号《委托代理协议》，由代理行接受贷款人的委托办理监督贷款使用、办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结算业务等事项。

- 10、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2005年上字第1005455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5年1月21日至

2006年1月21日，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六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5. 重大购销合同

- (1) 2004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数字电视接收机30,000台，合同总价款为1,755万元；
- (2) 2004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武汉广电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机顶盒10,000台，合同总价款为5,400,000元；
- (3) 2005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IP机顶盒合计10,000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400,000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应为合法有效，且未发现其中存在潜在纠纷。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 (11)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2,500,000.00元；
 - (12) 唐四清欠款人民币1,047,860.00元；
 - (13) 丁雪萍欠款人民币553,301.70元；
 - (14) 深圳市宝安晖信实业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440,682.06元；
 - (15) 颜晓北欠款人民币435,119.62元。
- (4) 根据发行人2005年1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付款包括:

- (16) 应付留存 1,406,958.96 元;
- (17) 应付深圳市致芯电子有限公司 569,911.10 元;
- (18) 应付罗希明 206,085.00 元;
- (19) 应付深圳市日普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9,500.00 元;
- (20) 应付桂林市电教仪器站 73,500.00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应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情况

发行人自金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4年8月26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9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9月27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向兴业银行申请2500万综合授信额度提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4年12月2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4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12月13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f) 《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贷款的议案》；
- (g)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的议案》；
- (h) 《公司高管任免的议案》，任命张生虎为副总裁。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向董事发出于2005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1月3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a) 《公司2004年度工作报告》；
- (b) 《公司200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c)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d) 《公司2005年度工作大纲》；
- (e) 《公司200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f) 《人事任免的议案》，任免陈立北为公司副总裁，聂慧莹为证券事务代表；
- (g) 《公司2005年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 (h) 《申请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宝龙碧岭片区用地的议案》；
- (i) 确定于2005年3月5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第(a)、(b)、(c)、(d)、(e)项须上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以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洲软件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经金杜核查与验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 2004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管理分局的一致。

二十六、 创新投与东盛创投委托投资事宜

金杜认为，东盛创投与创新投所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规避《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并将因此违反《信托法》第 6 条关于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目的的规定；截至目前，《委托投资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尚未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过户手续。

二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金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创新投与东盛创投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针对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金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在2003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后发生的事项进行了修改，金杜参与了该等修改《招股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修改后《招股书》中发行人引用金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且经上述修改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修改后的《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修改后的《招股书》及《招股书》概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引 言.....	150
一、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工作过程.....	150
正文.....	152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152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8
三、 关联交易.....	160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1
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0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金杜于 2005 年 4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后所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金杜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定义之涵义一致。

引言

四、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金杜已于 2003 年 11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多份，现鉴于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补充提供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金杜根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后发生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26、 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27、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28、 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 29、 审查发行人购销合同、贷款合同、纳税情况等文件;
- 30、 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意向书;
- 31、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工作过程包括:

13.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补充清单数份，要求公司就金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后发生的事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目前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14.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事实和依据。

15.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起草招股意向书相关章节，审阅、验证招股意向书，审阅其他有关文件。

16. 法律总结——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金杜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后，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三十、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9.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包括 2005 年度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11.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0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4.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未发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所述数字音频压缩技术（MPEG）涉及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未发现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城股审字[2006]0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现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

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规范运行

1.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2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2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273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3 年、2004 年以及 200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397,385.56 元、人民币 38,860,107.59 元、人民币 57,137,854.66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8,395,347.81 元。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489.640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16,457,511.8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5,423,291.98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8.4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250 万台数字卫星接收机生产项目、年产 150 万台数字有线机顶盒生产项目、年产 100 万台数字地面机顶盒生产项目、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金杜适当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取得以下所列知识产权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同洲数字地面机顶盒 CDVBT8800 软件 V2.0 的著作权

2005年8月15日，发行人的同洲数字地面机顶盒 CDVBT8800 软件 V2.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登记号为 2005SR09197，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40698 号，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0 日。

9. 同洲 PVR 卫星机顶盒 CDVB9200A 软件 V1.1 的著作权

2005年8月15日，发行人的同洲 PVR 卫星机顶盒 CDVB9200A 软件 V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登记号为 2005SR09198，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40699 号，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0 日。

10. 图形数字显示管实用新型专利

2006年2月1日，发行人的图形数字显示管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04 2 0083761.X，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1 日，专利权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11. 同洲 IP 机顶盒交互应用软件 V1.0

2005年3月23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的同洲 IP 机顶盒交互应用软件 V1.0 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 DGY-2005-0112，有效期为 5 年。

12. 同洲数字有线机顶盒 CDVBC5800 软件 V1.5.1

2005年11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的同洲数字有线机顶盒 CDVBC5800 软件 V1.5.1 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 DGY-2005-0804，有效期为 5 年。

13. 同洲数字有线接收机 CDVBC5680 软件 V1.02

2005年7月2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的同洲数字有线接收机CDVBC5680软件V1.02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 DGY-2005-0429，有效期为5年。

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

三十二、 关联交易

- i. 表明与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业务四个保字（2005）第0002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兴银深业务四授信字（2005）第0002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基本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该授信合同的额度为3,750万元整，有效期为2005年6月27日至2006年6月27日。
- ii. 表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5年7月7日签订（2005）圳中银司高保字第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5年7月7日至2006年7月6日期间各项借款余额之总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每一笔借款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
- iii. 表明与夫人刘影2005年11月21日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进出口押汇、进口开证、开立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2005年11月8日至2006年11月8日。
- iv. 表明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2005年8月16日签订深发福华额保字第20050817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深发福华综字第20050817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该授信合同的额度为3,500万元整，有效期为2005年8月17日至2006年8月17日。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

约定的条款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9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为：

7. 借款合同

(1)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号为 (2005) 进出银深 (信合) 字第 166A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固定年利率为 3.78%。

(2) 200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号为借 2006 流 0074007R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固定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8. 重大购销合同

11、 200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出售同洲专业解码器 CDVB5100CI 软件 V1.08，单价人民币 2,500 元，总数 3,906 份，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765,000 元；

12、 200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 ENGEL AXIL S.L. 签订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TBOSTON DVB-4500 19,800 台，单价 27.5 美元，AXIL AD-600 型 13,200 台，单价 27.5 美元，合同总价款为 907,500 美元；

13、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约定由后者向发行人购买数字电视机顶盒 CDVBC5120 型 20 万台，单价为人民币 403.8 元。

金杜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三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章程（草案）》，并通过《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后生效。

金杜认为，上述《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后生效。

三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金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为：

1、股东大会

- (1)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 IPO 拟募集资金项目提前投入的议案》，即同意公司自 2004 年 9 月始投入的第一期约 3000 万元的龙岗宝龙工

业区基地建设工程款作为 IPO 拟募集资金项目的提前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扣除的具体金额以第一期投入完毕后的专项审计数据为准；

- 《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第二项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在决议上签署。

(2)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股东发出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会议联系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5 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 《公司 2006 年度工作大纲》；
-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袁华辞去董事的职务，并选举潘玉龙为公司董事；
-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如公司 2006 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 2005 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0,427,793.87 元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 《修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在决议上签署。

2、董事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5年4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5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4月18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将公司一生产用房提供给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担保的抵押物；
- 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5年6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5年6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6月24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750 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 关于建设《机卡分离综合业务数字机顶盒项目》并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申报。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5年8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5年8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8月1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 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美元 250 万元一年期授信额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5年10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5年11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11月7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港币 2000 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5年10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5年11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11月1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
-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4000 万元两年期贷款；
- 关于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 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福景支行申请 500 万美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5年11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5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11月16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将发行人自2004年9月始投入的第一期约3000万元的龙岗宝龙工业区基地建设工程款作为IPO拟募集资金项目的提前投入，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提高发行人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率。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6年1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6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1月16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对截止2005年12月31日，已有确凿证据无法回收的应收帐款417,380元进行全额核销，对确实无法使用的呆滞物料676,699.94元予以报废。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6年1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1月2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2005年年度财务报告》；
- 关于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6个月综合授信额度；
- 关于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深圳分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 关于发行人向深圳市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3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6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3月15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2005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5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 《公司2006年度工作大纲》；

-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袁华辞去董事的职务，并选举潘玉龙为公司董事；
-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如公司 2006 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 2005 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0,427,793.87 元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 《修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公司投资成立同洲信息网络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金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同洲信息网络公司，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深圳市金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0%。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3.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5 年中期财务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06年3月21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3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2005年年度财务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2月3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未欠缴税款。
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5月9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截至2006年5月9日未欠缴地方税费。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2005年度依法纳税。

三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数字音频压缩技术（MPEG）专利涉及未决诉讼。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ISVEL SPA 及当地
法律顾问 BJ van den broek and F.W.E.Eijsvogels

被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 荷兰海牙地区法院 (the District Court of The Hague)

诉因: 专利侵权

1.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France Telecom, Institut fur Rundfunktechnik GmbH and Telediffusion de France SA (合称为“Philips et al”) 拥有以下欧洲专利 (合称为“专利”):

EP 0 402 973

EP 0 660 540

EP 0 559 824

2. 这些专利均涉及数字音频压缩技术 (MPEG);

3. Philips et al 发展了数字音频压缩技术标准 (MPEG Standard), 获得了与此有的大量专利。Philips et al 允许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ask Force (ITTF)向第三方发放实施许可, 并授权 SISVEL 对与专利有关的事宜采取法律行动, 包括没收货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

4. 本案即是由 SISVEL 以 Philips et al 的名义提起的。在 2005 年的 IBC 会展中, SISVEL 发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展出的数款机顶盒运用了其 MPEG 专利技术, 遂报告阿姆斯特丹法院查封了同洲电子的 21 台机顶盒。

诉讼程序:

1. 2006 年 2 月 13 日, 荷兰海牙区域法院根据《海牙公约》规定的方式将有关的诉讼文书送达同洲电子, 确定当事方律师第一次向法院提交文

书的时间（the first docket date）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

2. 由于荷兰海牙区域法院没有及时从中国的司法协助机关获得有关的诉讼文书确已送达中方当事人的证明，又将第一次向法院提交文书的时间（the first docket date）改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该日，基于相同的原因，荷兰海牙区域法院又宣布该程序需中止 6 个星期，以进一步调查有关的诉讼文书是否确已送达中方当事人；
3. 荷兰海牙区域法院目前确定的下一次的第一次向法院提交文书的时间（the first docket date）是 2006 年 6 月 7 日。

诉讼请求

SISVEL 要求荷兰海牙区域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禁止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在荷兰从事针对原告 Philips et al 的侵犯欧洲专利的非法活动；
2. 命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两个星期内，向原告书面汇报其位于荷兰的所有顾客名单，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经向他们出售、出租、交付了受三项欧洲专利保护的产品或者为此类目的向他们提供过此类产品；
3. 命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两个星期内，向上述顾客发出挂号信，说明将停止向他们供应、出售、使用或库存受三项欧洲专利保护的产品，已经售出的要收回并退款；
4. 命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两个星期内将库存的上述产品予以销毁；将收回的产品在收回后的两个星期内予以销毁；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资料也一并销毁；在销毁后的三星期内向 SISVEL 提供证据说明已及时全部完成了销毁；
5. 命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两个星期内，按 SISVEL 指定的荷兰地址将法院代表 Philips et al 查封和保管的机顶

盒予以销毁;

6. 如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第 1 条禁令, 或没有完全地正确地执行第 2、3、4、5 条命令, 或没有完全地正确地遵守第 8 条命令中的任何一项, 请求法院命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每一项违反判决的行为各支付 5 万欧元的罚金, 或由原告决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每个产品支付 2.5 万欧元的罚金, 或在判决送达后, 违法侵权状态仍然持续的期间内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 2.5 万欧元/每天的标准支付罚金;
7. 判决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和 Philips c.s.因侵权遭受的损失和法定利息, 或由 SISVEL 决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侵权获得的利润及利息;
8. 命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四个星期内, 向原告提供由注册会计师准备和签字的利润帐目, 并附下列情况的完整报告:
 - a) 所生产的侵权产品的数量和实际的交货日期;
 - b) 所购买的侵权产品的数量和价格;
 - c) 所出售的侵权产品的数量和价格;
 - d) 判决送达之日库存的侵权产品的数量。
9. 承担符合法律的成本。

(二) 公司的分析

就上述荷兰诉讼案件, 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出具《荷兰诉讼事项分析说明》。

根据《荷兰诉讼事项分析说明》, 公司分析, “EP 0402 973、EP 0 660 540、EP 0 559 824 三项专利是有关 MPEG 音频技术的算法。只有同时使用了采用该专利技术涉及的解码芯片和软件算法, 才可能涉及侵犯原告专利权的问题。”

公司《荷兰诉讼事项分析说明》认为，“目前，该专利仅为欧洲专利，在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得到授权，目前未检索到该专利在其他国家得到授权，也未检索到该专利在中国授权，原告也未能提供该专利在中国获得授权的证明文件”。

公司《荷兰诉讼事项分析说明》认为，“根据原告向我公司提供的许可协议，对方的许可收费标准为：产量 1-80 万台之间每台收费 0.3 美元、产量 80-400 万台之间每台收费 0.2 美元、产量 400-800 万台之间每台收费 0.18 美元、产量 800-1200 万台之间每台收费 0.16 美元、产量 1200-2000 万台之间每台收费 0.14 美元、产量 2000 万台以上，每台收费 0.10 美元。公司自 2001 年—2005 年在欧洲地区共销售约 140 万台，按照每台不超过 0.3 美元费率计算，支付许可费的最大金额不超过 36 万美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同时，我公司就此损失还有对相关芯片厂商索赔的权利。”

根据《荷兰诉讼事项分析说明》，公司分析，“目前我公司主要采用 ST5518、ST5105、LSI SC2005、NEC UPD61110、NEC uPD61130 等芯片。芯片商 NEC 公司已书面声明该公司的芯片中未使用原告的专利技术；ST 公司说明其 ST5105 未使用该公司专利技术，我公司正要求 ST 公司提供书面声明；我公司正要求 LSI 等其他芯片公司说明是否采用该专利。我公司也在要求 SISVEL 公司提供哪些芯片使用了他们的技术。我公司目前已主要采用新一代芯片如 ST5105、NEC UPD61110、uPD61130 等，这些新一代芯片方案的机顶盒将占总产量的 80% 以上，因此不会涉及该等专利问题，如果有影响可能会影响其余 20% 其他芯片方案的机顶盒。”

（三）荷兰律师的分析

代理公司本案的 DLA 律师事务所荷兰阿姆斯特丹分所认为：“一般情况下，如果满足某些条件的话，荷兰法庭有可能做出涉及对其他国家（包括欧洲境内甚至欧洲以外的国家）的侵权案件的判决。然而在本案中，

诉讼请求在传讯令状中上已经提出，包括要求不要以任何形式侵犯专利号为 EP 402973、EP660540 以及 EP599824 的权利，这一请求仅涉及荷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确认，公司截止至目前，未在荷兰进行过任何产品销售，而仅在荷兰参展时备有 21 台机顶盒。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该案及/或因同洲公司的产品可能使用了 EP0 402 973、EP0 660 540、EP0 559 824 三项欧洲专利而对同洲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没收该案所涉的 21 台机顶盒成本，本人承诺将向同洲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并及时、足额向同洲公司进行补偿并支付该超出部分。”

综合考虑以上各项分析，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损失补偿出具《承诺函》，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案件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